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601

分 标 号： 1 分标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合同地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12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桂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8057322026601 采购计划号: GLZC2026-G3-00631
项目名称: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990148-ZDYR 分标号: 1分标
签订地点: 桂林市 签订时间: 2026.6.12

甲方: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人)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检验任务由甲方根据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及乙方服务能力委托检验任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服务数量		合同总价 (元)
1	桂林市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项目	区转移抽检任务 1077 批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477500.00
		市本级抽检任务 1048 批	合计 2125 批次	

2.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执行。

本招标项目 1 分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元整 (¥ 14775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1393867.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金额:83632.08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捌分),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每批次抽样检验费用价格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底前完成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在乙方完成检验任务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

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3901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保修期责任：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甲方（章）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6 年 6 月 1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1：商务响应表

二、商务响应表

分标： 1

商务响应表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1-5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2.0%，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要求的仅支付85%中标金额。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1-5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2.9%，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仅支付85%中标金额。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2月20日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并按具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2月20日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3、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计划为准。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计划为准。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5、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	是

	服务费、交通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是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是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8、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是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8、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9、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是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9、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是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详见商务技术文件2-1投标人可以承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11、投标人须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则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投标无效。	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11、投标人须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则为具备该“食品细类（四级）”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投标无效。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2-1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是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检验数据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4、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我院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三) 其他要求 1、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承检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保证检验数据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承检机构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4、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承检机构应严格遵守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中标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是		

	部门。 9、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标段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人无效。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9、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标段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人无效。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1、中标供应商须在签定合同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	--	---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技术规格偏离表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 1

项号	采购内容	招标要求（即技术要求及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一、项目要求 1.需提供食品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各市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各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一、项目要求 1.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各市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附件2《2026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各市食用农产品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无偏离	/
2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2.抽检数量：（请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响应） 1分标：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2083批次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2.抽检数量：（请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响应） 1分标：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2083批次	无偏离	/
3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二、技术要求及要求 ▲1.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二、技术要求及要求 ▲1.抽样办法、检测方法 & 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	无偏离	/

			)、《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	
4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2.成果要求: 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抽检任务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抽检量占比不低于15%。网络抽检范围应为区内获证生产企业的线上网店及区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的商品。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2.成果要求: 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抽检任务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抽检量占比不低于15%,网络抽检范围应为区内获证生产企业的线上网店及区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	/
5	食品抽样检验服务	▲3.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3.服务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

6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硬件、软件环境及技术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监督抽检项目。具有足够的检验和质量分析力量，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有效的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实验室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购置一览表。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不少于 2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我院承诺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服务： 4.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硬件、软件环境及技术能力；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具有足够的检验和质量分析力量，参与本项目检验的有关人员具有有效的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购置一览表。（详见商务技术文件14-5） （2）具有稳定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熟悉有关食品检验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	无偏离
---	---	--	------------

		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备时限时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全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24 小时之内将检验结论上传系统，并报告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5）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	、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承担抽样任务的，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按照要求派出 26 名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抽样人员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符合规定。（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4-6、14-7） ▲（3）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执行。（详见商务技术文件 14-8、14-10） ▲（4）24 小时限时报告要求：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无误后 24 小时之内，将限时报告表上传系统，并报告组织实施抽检工作的市	
--	--	--	---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致：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本着为用户服务，为用户排除问题、解决问题以及保证食品安全检测服务满足客户需要的原则，我院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确保检测服务工作持续正常高效的运行，我院要求质量技术部、业务部、专业检测部在完成食品安全检测服务工作中一定要做到：反映迅速、技术一流、解决问题、用户满意。

我院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1、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广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

2、成果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抽检任务检验完成且相关数据报送须在 2026 年12月20日前完成提交（市本级抽检任务需在 2027 年4月30日前完成提交）；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抽检量占比不低于15%，网络抽检范围应为区内获证生产企业的线上网店及区内经营单位在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的食品。

3、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其检测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负责样品的抽样检验、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4、1分标要求自治区转移支付普通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大于2.9%，食用农产品要求不合格率大于4.1%。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仅支付85%中标金额。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各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至2026年12月20月底前完成自治区转移支付抽样检测任务（市本级抽检任

务需在 2027 年4月30日前完成）并按具体方案时间节点要求提供质量分析报告。

6、服务地点：桂林市范围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于项目检验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实际支付以财政审批用款计划为准。

8、1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150万元；

9、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有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品抽样、邮寄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验收、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包干价。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0、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单位根据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单位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如不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2、中标人完成所有委托的抽检任务后，提供抽检项目品种数量明细及质量分析报告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13、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我院同时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1、我院承诺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2、我院承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我院承诺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和相关信息。

4、我院承诺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5、未经委托单位同意，承检机构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

6、我院承诺应严格遵守桂林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7、我院承诺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合同和中标资格。

8、在抽检服务过程中，发现出具虚假报告、透露检验结果的，采购人将对其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上报财政部门。

9、我院承诺按照《广西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暂行办法》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工作。合格备份样品运输、保管、捐赠、销毁等处置过程产生的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10、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按分标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投标多个分标的，须就不同的标段分别单独投标，否则投标无效。若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个数少于分标个数时，则按此循环，可累计中标。

11、我院承诺须在签定合同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技术人员名单及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桂林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GLZC2026-G3-990148-ZDYR)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1 分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477500.00）。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前按规定到本公司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请贵公司于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桂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签订合同，逾期按相关规定处理。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联系人：蒋工 联系电话：0773-2825443）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